

潘红园
1.26

附件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万燃气公司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3月抽查3家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建筑企业	对建筑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3月抽查4家	非现场检查	
3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3月抽查1家	非现场检查	
4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万燃气公司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月抽查3家	现场检查	

			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5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6月抽查1家	非现场检查	
6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建筑企业	对建筑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管理。	6月抽查4家	非现场检查	
7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万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6月1次抽查	现场检查	

					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8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万燃气公司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9月抽查3家	现场检查		
9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9月抽查1家	非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建筑企业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资质取得、市场行为、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9月抽查4家	非现场检查		
11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万燃气公司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	12月抽查3家	现场检查		

				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12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2月抽查1家	非现场检查	
13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在万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2月1次抽查	现场检查	

14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注册在万源的建筑行业企业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12月抽查4家	非现场检查
15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的扬尘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及住建、城管等部门需分工落实扬尘防治监管职责，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现场检查
16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本）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现场检查
17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现场检查

18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产管理 关部门 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9	万源市住房 and 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如交警开展查酒驾行动。